

# 中标通知书

绍兴鑫程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皋埠交警中队临时办公用房租赁项目（招标编号：YH2024-12029），于2024年12月27日在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绍兴迪荡分公司会议室交易成功，决定由你单位中标。

请你单位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皋埠交警中队临时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采购人	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招标方式	单一来源
签约期限	请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中标价	人民币：¥222125 元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贰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 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高新交警大队皋埠交警中队 2025 年度临时办公用房租赁项目合同

出租人（甲方）：绍兴鑫程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租用甲方房屋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具体如下：

## 第一条 房屋租赁

乙方承租甲方位于绍兴市皋埠街道集体村原浙江农业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综合楼南半边房子一幢，建筑面积为 1169.08 平方米的房屋，综合楼南边停车场（1500 平方米）及围墙西边空地（泥地）在租赁期间也归乙方使用。

乙方租赁用途为日常办公使用，乙方保证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相关规定。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性质。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期 12 个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本次招投标流程时间上和前期合同到期日存在时间差，在新中标单位合同签订日前，仍由原服务单位提供的服务费用，按本次中标金额为基础计算，按天按实计费，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招标金额中，由中标人支付给原服务单位。



###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年租金为人民币 222125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壹佰贰拾伍元整，租金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

本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免收项目保证金。

### 第四条 水电费、卫生费等说明

1、签约当日经双方共同确认：显示电表 / 度；水表 / 吨。

2、电费收取按 1.20 元人民币/度；水费收取按 6.50 元人民币/吨；结算方式：一月一付；于每月末的 25 日前结清该季度所有水、电费用。逾期不交，乙方应按日支付 3%滞纳金。若政府对水电费作调价的，乙方应当作相应调整。

3、房屋租金中不包括卫生费用，甲方应提供乙方租赁大楼与甲方毗邻连接区域，主要为乙方租用大楼的东门出入口的外围区域的卫生保洁工作及对社会车辆停放秩序进行管理，配合乙方维护好单位形象和正常办公秩序。

### 第五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1、甲方将房屋交给乙方后，乙方的装修及修缮费用，甲方概不负责。如乙方不再使用甲方的房屋后，乙方不得损坏已装修及房屋架构。

2、乙方在不改变房屋结构的前提下，可自行增设有警营文化、廉政文化等内容在内的相关宣传广告。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

3、乙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合法使用该房屋，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及房屋主要结构。

4、乙方保证不在该房屋内存放危险物品，否则，如因乙方原因该房屋及



附属设施因此受损，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因乙方人为因素造成租用房屋结构及配套设施的损坏和改变，乙方应在退房前无条件恢复原样。

#### **第六条 各项费用的缴纳**

1、水电费：由乙方向甲方缴纳，直至合同期满。

2、维修费：租赁期间，由于乙方导致租赁房屋质量或房屋内部设施损毁，包括门窗、电梯、水电设施设备等等，维修费由乙方负责。

3、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所产生的其他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其中包括乙方自己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费用）。

#### **第七条 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甲方在乙方没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协议或租给他人，视为甲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壹拾万元。

2、若乙方在甲方没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协议，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赔偿违约金壹拾万元。

3、乙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租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伍仟元。造成承租房屋损坏的，还应负责赔偿责任。

####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租赁期内，甲方提前接到停水、停电等突发情况通知后须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尽量避免乙方遭受损失。

2、乙方所租房屋只能作为办公和业务工作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改变使用用途，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3、租赁期间遇拆迁安置或政府征收、征用等，甲方须提前一个月通知



乙方，本合同终止。租金按实结算，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拆迁所得按照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政策执行。

4、乙方保证对该承租房屋安全使用，配备安全设备，订立安全制度、措施，落实专人负责。若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对甲乙双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财产等一切损失的，甲方概不負責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5、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期满，若乙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乙方需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 **第九条 结束租赁条款**

1、租赁期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返还前，双方现场进行实地清点验收房屋及相关实施，通过后双方签字完成移交，结束租赁。

2、乙方需要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协议，租金等租赁条件均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2、乙方在遵守合同的基础上，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和需要提出结束租赁，但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通过后，办理移交手续，租金按照实际租赁时间和合同约定结算。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当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仲裁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



承担。

2、在仲裁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协商处理，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绍兴鑫程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绍兴皋埠支行

账号：1211044509100020249

联系人：沈海萍 联系电话：13065777988

乙方（盖章）：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识别码：11330600K15007120E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绍兴市城北支行



账号：1211014029200114610-000000101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1号

联系人：韩兴全 电话：0575-81500108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4日

